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浙10民初691号

本院于2024年6月24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王祥乐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王祥乐于2024年10月16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胡精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4〕6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王祥乐，男，1998年8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9808010052，汉族，大学本科，住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通英巷4-11。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王祥乐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19070元。

事实和理由：

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王祥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温岭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4月7日立案，同年4月8日履行公告程序，同年5月13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7月份至2023年7月，被告王祥乐在网上发布为客户查询公民个人信息的广告，再通过联系上家“七度01”等人违法查询公民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信息、开房记录、手机号定位、机主信息等），非法出售给李兆儒等人，非法所得共计19070元。2024年4月23日，王祥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温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户籍资料、刑事判决书、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扣押笔录、电

子数据检查笔录等。

本院认为，被告王祥乐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条、第十条等规定，侵害众多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等规定，被告王祥乐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的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调解协议

(2024)浙10民初69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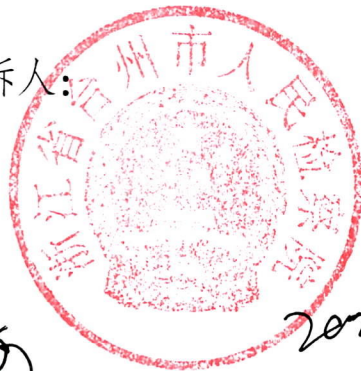
被告：王祥乐，男，1998年8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9808010052，汉族，住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通英巷4-11。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王祥乐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6月24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 一、被告王祥乐自愿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19070元（已支付）；
- 二、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王祥乐承担。
- 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王祥乐
2024.10.16

2024.10.16